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和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 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和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 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和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3)76号、穗白发改投批(2023)60号和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24)109号、云水函(2024)136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1)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服务范围：马沥村、龙岗村、竹三村、长腰岭村、长沙浦村，小罗永宁路、京珠高速钟落潭收费站、山田帽峰路、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无名路。工程设计标准为：学校等事业单位综合生活污水定额：255L/cap.d，本项目其他区域综合生活污水定额：350L/cap.d。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776.90万元。(2) 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服务范围：白云区金沙街范围内的金沙第三幼儿园、华侨中学、金沙小学南校区、白云中学南区、金沙洲新社区一一四等9个排水单元，排水单元总面积30.74公顷。设计标准：人均综合生活污水量指标参考城镇人口根据《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规定，采用380L/cap.d；管道设计流量：按1倍污水量计算，3倍污水量校核设计污水管道。地下水渗入量取10%；雨水管设计重现期：本工程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P=5年设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751.35万元。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3317159.63元。

2.4 计划工期：流溪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计划工期 12 个月（365 日历天）、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计划工期 6 个月（18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1）流溪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对 28 个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含部队）排水单元及 18 个公用建筑和老旧小区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达标创建，单元内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2.298km，DN150-d600 排水管 14.1408km；新建 DN300-d800 公共污水管 4.393km。（2）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50-d300 污水管 2028 米，新建 DN250-d500 雨水管 1550 米，新建格栅井 154 座，管道清淤 1545.50 立方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1.3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2)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本项目需要委派2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分别担任各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投入的2名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投标时可只提供一套项目管理机构，办理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一栏需填写“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项目负责人信息。）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

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应符合建质（2008）91号文规定。

(2) 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本项目需要委派3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分别担任各子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其中：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2名，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1名），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投标时可只提供一套项目管理机构，办理投标登记时，专职安全员一栏需填写“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专职安全员信息。）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不少于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

3.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资质等级按类别就低计算，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2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

范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19252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626974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365019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1925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3号广之旅大厦1707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6269746
1.1.4	项目名称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和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对28个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含部队）排水单元及18个公用建筑和老旧小区排水户进行雨污分流达标创建，单元内新建DN100雨水立管2.298km，DN150-d600排水管14.1408km；新建DN300-d800公共污水管4.393km。(2) 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150-d300污水管2028米，新建DN250-d500雨水管1550米，新建格栅井154座，管道清淤1545.50立方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计划工期365日历天；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u> <u>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项要求。</u>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白云区</u> ；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7</u>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93317159.63</u> 元。 其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子项目名称</th> <th>投标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流溪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td> <td>75047859.55</td> </tr> <tr> <td>2</td> <td>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td> <td>18269300.08</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93317159.63</td> </tr> </tbody> </table> <p>（非竞争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规定金额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限价（元）	1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75047859.55	2	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	18269300.08		合计	93317159.63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限价（元）												
1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75047859.55												
2	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	18269300.08												
	合计	93317159.63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83378882.13</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u>89.35%</u>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小时</u> 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7.4.1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须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p> <p>2、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黑名单”为准。</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建安费内，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扣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版本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p>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p> <p>资金监管：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中标人应与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监管方（银行）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成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所承诺的人员架构配置情况，填写合同附件中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提供所配置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招标人核实。</p>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p> <p>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 / 。</u></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1-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2.2.1-2.2.2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 3.2.1-3.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3.5.1-3.5.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证) 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C 证) 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 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 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3.6.1-3.6.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现文: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

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现文：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7.3 **修改类型：修改**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3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

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5）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5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

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_____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方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方法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三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现文：4.1 投标人诚信得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承诺书	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本项目需要委派2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分别担任各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3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分别担任各子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其中：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2名，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1名），并保证投入的2名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否则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如有）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和3.2.4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须提供《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技术评审权重： <u>4%</u> ； 2. 商务评审权重： <u>15%</u> ； 3. 投标报价权重： <u>76%</u> ；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95%</u> ；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4. 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5%</u>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 评审 (100* 权重)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5 分)	方案完善、技术先进、科学可行；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10 分)。	

2.2.5(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5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 【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10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计划的不得分。 【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	
	商务 评审 (100* 权重)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15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6~10年（不含10年）工作经验，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6年以下（不含6年）工作经验，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工作经验时间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和近1个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60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10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类似工程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业绩时间以完工证明材料载明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或完工报告、工程完工证明等）。完工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以上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否则不得分。	

		<p>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15分)</p>	<p>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2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15~20年（不含20年）工作经验，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10~15年（不含15年）工作经验，且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工作经验时间以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和近1个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p>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60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得10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类似工程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业绩时间以完工证明材料载明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或完工报告、工程完工证明等）。完工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非建设单位下属机构或部门）出具的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	--	--

		<p>组织机构及主要 管理人员 (5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名,上述岗位的人员需同时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其对应的岗位证书,全部岗位的人员都满足要求的得5分;四个岗位的人员满足要求的得4分;三个岗位的人员满足要求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上述岗位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的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以及近1个月由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的业绩、 类似工程经历 (15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600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5分;单项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不含)的,每项得3分;单项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不含)的,每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15分。类似工程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业绩时间以完工证明材料载明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移交证书或完工报告、工程完工证明等)。完工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p>	

		<p>工程奖项 (30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注:本项最多计12项,最高得3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市政公用工程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p>	
		<p>第三方评价 (4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满足4项(含)及以上的得4分,满足3项的得2分,满足1-2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工程研发能力 (16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p> <p>①参与编制过与工程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2项或以上的,得5分;1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②提供的工程类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2项或以上得6分;1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8项或以上的，得5分，4-7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16分。</p> <p>（1）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须提供已出版的封面和显示投标人信息的页面，以及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批准该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国家相关部门网站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实施时间为准。</p> <p>（2）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国家级奖项指：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p> <p>（3）工法须提供相关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2.5(3)	<p>投标报价评审（100*权重）</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15 分；每低 1%扣 0.1 分。</p> <p>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2.2.5(4)	<p>诚信得分评审（100*权重）</p>	<p>投标人诚信得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的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三）：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三：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大于 5 个时，从区间内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成本警示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为 0 个时，取成本警示价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

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

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得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的诚

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 计算【去掉最低及 最高】	计算评标基准价 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号球 号码	是否被 摇中			

注：1. 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单位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是/否】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1. 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评价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 给 排 水	
2			
3			
4			
5			
6			
7			
8			
9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编制说明

1、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和利润，并考虑了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承担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本章按合同标段列出工程量，投标人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包括 EXCEL 格式、PDF 格式和 COS 软件格式）；投标人须结合两种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一起阅读，若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和增减，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其更改无效，投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均不得高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限价，否则，结算时该单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限价结算。**

3、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结算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39 条处理。除符合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外，若发包人给出的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中出现的偏差，并不代表可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4、各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5、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对发包人公布的“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和增减，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其更改无效。

2) 若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 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在数量上可能存在的偏差、错误、遗漏，请投标人自行核查，并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在合同履行和结算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技术条款中所列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安全设施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3317159.63 元。该价格投标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参与投标竞争，具体费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进行填写。

8、“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按实发生，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支付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要求的工程量清单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人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 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类) 编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 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三)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非竞争性费用})} \times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本条使用供排水项目, 水利项目是否使用, 请开发单位考虑?)

3.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 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中标后需按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机电工程师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5. 施工计划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5.3 人、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7.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9.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三、图表部分

1.项目组织机构图

2.施工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资金使用计划表

8.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	担任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	1	担任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u>给排水相关</u> 专业 _____级工程师	2	按招标公告或项目需求提供，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担任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担任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专职安全员
4	预结算员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2	按招标公告或项目需求提供。
5	资料员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2	按招标公告或项目需求提供。
6	施工员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6个以上	按招标公告或项目需求提供。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注：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各子项目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子项目工程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投标人可只提供担任流溪河流域消除劣 V 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施工专职安全员（2 名）的简历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社保证明。

(四)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五）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对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对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表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2.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和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93317159.63 元

其中：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限价(元)	非竞争性费用(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1	流溪河流域消除劣V类治理—钟落潭片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及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75047859.55	5589224.67	5335230.03	/
2	白云区金沙洲片区排水单元管网完善工程	18269300.08	707713.85	1316545.21	/
	合计	93317159.63	6296938.52	6651775.24	/

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参与投标竞争，具体费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进行填写。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